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《南極條約》地區壓載水更換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 2007 年 7 月獲 IMO 通過的“《南極條約》地區壓載水更換導則”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7 年 7 月召開的第 56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63(56)通過“《南極條約》地區壓載水更換導則”。該導則的主要目的，是在《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》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）生效前，暫為進入南極水域的船隻提供南極洲壓載水地區管理計劃。
2. 隨文夾附決議 MEPC.163(56)，以供參閱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導則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 年 9 月 11 日